**辽阳华兴药用辅料厂年产20万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5万吨叔胺项目**

**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**

根据国家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，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，欢迎公众参与并提出意见。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：辽阳华兴药用辅料厂年产20万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5万吨叔胺项目

建设单位：辽阳华兴药用辅料厂

建设地点：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药用辅料厂界区

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新建乙氧基化、叔胺厂房，该厂房占地面积131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936平方米，共三层。项目新购生产设备共197台（套），其中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装置新购生产设备69台（套），叔胺生产装置新购生产设备128台（套）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0万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5万吨叔胺。

二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辽阳华兴药用辅料厂

地  址：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药用辅料厂界区

联系人：魏景峰

电  话：17704195990

邮  箱：233140048@qq.com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：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4-31326971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
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_665329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/0t20181024_665329.html%22%20%5Ct%20%22_self)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

通过书面意见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直接联系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